

當今的瑞士銀行保密制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銀行保密制度仍是法律的組成部分，但其範圍在過去十五年間已發生根本性變化。如今，客戶可以期待銀行對私人第三方保持高度的職業保密，同時銀行也會與稅務和刑事機關廣泛合作。了解這兩個方面，有助於客戶以切合實際的預期進行規劃。

1 《銀行法》第 47 條 (BankA) 保護什麼

《銀行法》第 47 條規定，銀行僱員、高級職員及特定其他人員披露其以該身份獲悉的資訊，構成刑事犯罪。該義務在僱傭關係或委託關係終止後仍然存續。在實踐中，這意味著在沒有法律依據或客戶同意的情況下，瑞士銀行不會向商業夥伴、親屬、記者或債權人等私人提供有關客戶關係的資訊。這種保護仍具有實際意義，例如在家庭糾紛或商業衝突中。

2 保密讓位的情形

銀行保密從未適用於對抗瑞士刑事機關，銀行必須在刑事訴訟中以及根據主管法院的命令提交文件。銀行還有義務向瑞士反洗錢報告辦公室報告洗錢嫌疑。在民事訴訟、繼承事務和債務執行中，也可能依據適用的程序規則下令披露。

3 自動資訊交換

瑞士適用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全球標準，首次交換於 2018 年進行。瑞士銀行收集帳戶持有人的資訊，對於特定實體還收集其控制人的資訊，並通過聯邦稅務局報送至客戶稅務居民身份所在的夥伴國家。報送數據包括身份識別資訊、帳戶餘額和收入。因此，夥伴國家的稅務居民應當預期，其稅務機關每年都會收到有關其瑞士帳戶的資訊。

4 應請求提供的行政協助

外國稅務機關也可以依據雙重徵稅協定或其他國際文書請求提供具體資訊，瑞士依據《稅務行政協助法》處理此類請求。請求必須符合可預見相關性的適用標準，不允許所謂的“撒網式調查”（fishing expeditions）。相關當事人通常會獲得通知，並可向聯邦行政法院對最終決定提出異議，但在某些情況下通知可能被推遲。

5 切合實際的預期

客戶可以期待銀行審慎行事、謹慎處理個人數據，並防止未經授權向私人披露資訊。但客戶不應指望藉助瑞士銀行向本國稅務機關隱瞞資產。因此，在居住國全面履行稅務合規義務，是任何可持續的瑞士銀行關係的必要基礎，銀行也會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證明。

6 實務要點

- 在自我證明表格中審慎確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因為它決定了您的數據報送至何處。
- 在開立或轉移帳戶之前，處理好任何歷史遺留問題，最好在本國尋求專業諮詢。

- **收到行政協助請求的任何通知後，應迅速回應**，因為提出異議的期限很短。

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

我就保密、資訊交換和行政協助程序為客戶提供諮詢，並協助處理與瑞士帳戶相關的稅務合規補正事宜。[歡迎聯繫我](#)，進行初步溝通。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swiss-bank-secrecy-today